

**重要提示**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
名冊分冊內登記股東之用。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003373)

新加坡股份代號: D4n.si

香港股份代號: 1278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名稱)

地址為 _____ (地址)

乃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

姓名	地址	持股量比例	
		股份數目	%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持股量比例	
		股份數目	%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新加坡濱海灣金沙大酒店3E-F會議廳(10 Bayfront Avenue, Singapore 018956)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按下文所列之指示就於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倘並無就投票作出特定指示，由該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酌情就大會提出之任何事宜按彼／彼等之意願投票或放棄投票。

(請在所提供之表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

項目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普通事項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相關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施冰先生為董事		
3.	重選茅一平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陳頌國先生為董事		
5.	批准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支付董事袍金合共155,600新加坡元及590,000港元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就此按季度作出付款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特別事項		
7.	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		
8.	授權根據CNTD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股東名冊	

股東簽署
或公司股東之通用印鑑

重要提示：請細閱下文附註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
2.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彼須註明各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持股量比例（以佔全部持股量之百分比形式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3.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填寫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彼名義登記之股份總數。
5. 本正式填妥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其地址由2014年3月31日起將更改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彼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所有聯名持有人均須簽署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其通用印鑑，或由其主管人員；授權之代理人或授權之任何人親筆簽署。
7. 倘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則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必須連同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否則其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或被視作無效。
8. 股東填妥及交回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該等股東出席大會，則股東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權拒絕受理任何不完整、未填妥、不清晰，或未能自委任人在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之指示確定其真正意向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人有責任保證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屬填妥。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因其不完整、未填妥或不清晰而遭拒絕受理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本公司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不會對該決定之後果承擔任何責任。